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1 概述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丰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企业法人孙丰玲，地点位于博山区颜北路 693 号，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絮凝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资源综合利用。

经过数年运行，公司现保留一条 10 万吨/年无铁硫酸铝生产线和一条 11.36 万吨/年工业硫酸铝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有相应的酸性气和粉尘治理措施。该项目编制《4.5 万吨/年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4 月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淄环审[2018]18 号。2019 年 5 月，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工作。2019 年 6 月，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专项验收，审批文号为淄环验[2019]1 号。

由于三丰集团现有项目厂址紧邻孝妇河西岸，在孝妇河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拓宽征地范围内，故需停产、搬迁。

三丰集团综合考虑市场前景和企业的发展规划，趁此搬迁之际，对厂内项目进行提升扩建，计划将原硫酸铝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同时新建一条聚合氯化铝生产线、一条聚合硫酸铁生产线，年处置 4.5 万吨废催化剂的总体规模不变，新增废盐酸和钛白废酸处置能力。

2020 年 4 月 9 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核准批复，文号：淄发改项核[2020]9 号。

2020 年 5 月 8 日，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拟建项目的第一次公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anfengchem.com/>）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与此同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报纸《淄博日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并在项目区周边村庄进行张贴公告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拟建项目的第一次公告。符合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公告内容如下：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影响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新材料产业工业园 88 号（原山东晶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内容：建设利用废催化剂[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8-50)]4.5 万吨/年项目，生产硫酸铝 8 万吨/年、聚氯化铝 6 万吨/年；新增建设综合利用钛白废酸 12.8 万吨/年项目，生产聚合硫酸铁 40 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经理

电 话：17753234444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东鲁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见附件或于网站（网址如下）自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keywords=公众参与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可发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172942808@qq.com），纸质版公众意见表可提交至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拟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用的网络平台为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anfengchem.com/>），该网站为企业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9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2.2-1 所示。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新闻中心**
- 公司动态
 - 行业资讯
 - 行业聚焦
 - 媒体报道
 - 在线视频

"客户为根，服务为本"深深铭刻在每个人心中，时时微笑、处处用心的服务品质在无限传递，让数

公司动态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第一次公示

最近更新：2020-05-09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影响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新材料产业工业园88号（原山东晶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内容：建设利用废催化剂[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8-50)]4.5万吨/年项目，生产硫酸铝8万吨/年、聚氯化铝6万吨/年；新增建设综合利用钛白废酸12.8万吨/年项目，生产聚合硫酸铁40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经理

电 话：17753234444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东鲁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见附件或于网站（网址如下）自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keywords=公众参与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可发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

（172942808@qq.com），纸质版公众意见表可提交至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anfengchem.com/>）对本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全文链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与此同时，在《淄博日报》纸媒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项目周边村庄进行张贴公告告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影响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新材料产业工业园 88 号

项目内容：建设一条工业硫酸铝生产线、一条聚氯化铝生产线、一条聚合硫酸铁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工程。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www.sanfengchem.com/>，纸质版报告可至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https://www.sanfengchem.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石经理，联系电话：17753234444，邮箱：172942808@qq.com

建设单位地址：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新材料产业工业园 88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电话：15064039790；邮箱：15064039790@126.com

环评单位：山东鲁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anfengchem.com/>），该网站属于公司信息公开展示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3.2.2 报纸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选取的报纸为《淄博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5 日在项目区周边村庄的信息公告栏、公交站、广场公示栏等地点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

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信息公告栏张贴照片见图 3.2-3。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置了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行业聚焦
媒体报道
在线视频

新闻中心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影响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新材料产业工业园88号
项目内容：建设一条工业硫酸铝生产线、一条聚氯化铝生产线、一条聚合硫酸铁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工程。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www.sanfengchem.com/>，纸质版报告可至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https://www.sanfengchem.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石经理，联系电话：17753234444，邮箱：172942808@qq.com
建设单位地址：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新材料产业工业园8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电话：15064039790；邮箱：15064039790@126.com
环评单位：山东鲁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文件】
附件 三丰环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点击下载文件】

图 3.2-1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我市举办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是检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的重要手段。日前，淄博市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在多个单位同步进行。演练模拟了网络攻击、数据窃取等场景，旨在提升全市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齐文化节上的“创新潮”

第十七届齐文化节期间，淄博市举办了多场创新成果展示活动。来自全市各地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展示了在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体现了淄博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积极探索。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花香四溢

淄博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通过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活动，营造了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各族群众在共同奋斗中增进了感情，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淄博市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源北村：“数字猕猴桃”加速乡村振兴

淄博市源北村积极探索“数字猕猴桃”模式，通过引入电商平台、开展直播带货等方式，拓宽了猕猴桃销售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这一模式成为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带动了周边地区的发展。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淄博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通过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主题活动等方式，营造了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各族群众在共同奋斗中增进了感情，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淄博市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图 3.2-2(1)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图 3.2-2(2)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大海眼村



丽庭花园



小海眼社区



白塔镇



西阿村



图 3.2-3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项目信息公告栏张贴照片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拟建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意见，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拟建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拟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实施前的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拟建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实施前的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